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yscy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0004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是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0年7月29日臺總（一）字第100013127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同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該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復查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所稱「公務人員」，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。
- 三、工友非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公務人員，爰尚不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；惟如確有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仍得向服務機關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00708/04
13 23 29

裝

訂

線